

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
(二)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(三)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在董事会不能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五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；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送达给全体监事；监事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的，可以用同一书面通知送达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；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监事会时，应事前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连续无故不到会或未经许可不能到会者，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举手表决；当场宣布表决结果；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。

第八条 本议事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6年11月24日